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17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乳业”）97.4359%的股权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乳业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（2023-020 号、2023-035）。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天润乳业分三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其中第一笔为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（孰晚）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5,880.43 万元；第二笔为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12,704.34 万元；第三笔为公司完成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第 5.3.1 条所述全部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10%，即人民币 3,176.09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5,880.43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（2023—036 号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2,704.34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

(2023—037号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积极与天润乳业、新农乳业沟通，促使并已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履行交割后事项，天润乳业应于5月23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10%。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天润乳业未按照协议约定，履行支付剩余股权款的义务。

鉴于天润乳业未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如期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将督促天润乳业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的相关权利，积极准备相关诉讼工作，必要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